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2013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 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下简称“《通知》”）、《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2013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说明

公司已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作了专项说明。

我们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在重大方面不存在违反上述证监会《通知》相关规定的情形。

2、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说明

（1）2013年度，公司只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未对除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2）2013年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发生的借款合计为29,073.52万元，占公司2013年未经审计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资产（334,464.86万元）的8.69%；截止2013年末公司为子公司担保发生的借款余额为27,814.17万元，占公司2013年未经审计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资产的8.32%。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未有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未有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我们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独立董事：罗晓松、杨斌、郭国庆、王小军、俞雄

2014年3月24日